

淄体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暨“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教育文化事业部、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市属各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暨“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和《竞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规程要求做好报名、备战、参赛、安全教育、反兴奋剂教育等各项工作。

- 附件：1.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暨“奔跑吧·少年”
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
2. 竞赛计划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1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体 育联赛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淄博市田径运动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时间：7月中下旬；

地点：淄川区般阳中学、淄川中学。

五、参加单位

中运会组：各区县初中代表队、各高中学校（含民办及中职学校）、市属各初中学校联盟。

联赛组：全市各级各类初中、小学，其中全市各级各类田径

传统特色学校必须参赛。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

1. 中运会组：设初中组、高中组；

2. 联赛组：按年龄标准分初中甲组、初中乙组、小学组，其中初中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且初中在校生；初中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初中在校生；小学组：以小学学籍为准。

（二）竞赛项目

1. 中运会组：

初中男子组（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8.7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初中女子组（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8.5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500克）；

高中男子组（17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91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铁饼（1.75千克）、标枪（800克）、七项全能（110米栏、标枪、跳高、400米、铁饼、跳远、1500米）；

高中女子组（17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600克）、五项全能（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米）。

2. 联赛组：

初中男子甲组（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600克）、五项全能（100米、铅球、跳高、跳远、1500米）；

初中女子甲组（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

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四项全能（100 米、铅球、跳远、800 米）；

初中男子乙组（10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标枪（500 克）；

初中女子乙组（10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标枪（400 克）；

初中组集体项目：混合 4×100 米接力、混合 4×400 米接力；

小学组男、女（7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跳远、跳高、垒球。

七、参赛资格

（一）中运会组执行《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二）联赛组运动员需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淄博市普通中小学学籍（含职业中学）；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允许非淄博户籍运动员参赛）。

（三）凡无故不参加市体育局或市教育局组织的集训或调训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联赛。

（四）未经市体育局同意，在外省市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

参加本届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协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及世界田联最新修订的有关规则。

(二) 中运会组执行《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三) 联赛初中甲组、初中乙组、小学组各限报 15 人(其中男、女各不得超过 9 人)。

(四) 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每项限报 3 人,接力项目每队限报 1 队;径赛项目根据确认参赛人数决定赛次。

(五) 联赛组初中组混合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人员组成:初中男甲+初中女甲+初中男乙+初中女乙各一人,自由排列棒次。

(六)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提交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 凡比赛中有推、拉、挤、撞、恶意干扰其他比赛运动员的行为,除处罚当事运动员外,情节严重者,还将取消所在代表队相应项目的比赛成绩。凡违规提供帮助和接受帮助者,经警告不予改正,将取消比赛资格。

(八) 本次比赛各参赛队必须携带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

的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运动员本人和教练员签字的反兴奋剂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书等。

(九)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本次比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实施规范管理。

(十)比赛期间运动员伤病自理,竞委会除按规定为大会提供必要的医务服务外,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省级专业队及市级训练单位的队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十二)设立纪律监督与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纪律与资格审查工作。对于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运动员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并全市通报。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中运会组执行《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二)联赛组团体:设立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代表队按各项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如得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代表队列前,依此类推。

其中,各学校运动员参加中运会组比赛获得名次分数,按100%计入学校参加联赛组总分成绩。

(三)联赛组个人: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录取人数的，按实有人（队）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

（四）全能及接力项目按双倍计分。

（五）中运会组加分规定：执行《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六）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七）本次比赛各项目成绩优秀运动员将选拔推荐参加 2024 年山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田径比赛。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要认真填写《报名表》（随补充通知下发），并加盖区县教体局和医务部门公章，于赛前 20 天将 word 版和 PDF 版（或扫描版）发至市体育局青少科、市体育运动学校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邮箱。报名单中将单位名修改为：4 字以内单位名称，后附参赛组别；不填写报名模板不予编排，同时上报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逾期报名不予受理,一经确认报名不得修改。

(二) 报名联系

市体育局青少科: 王 栋 0533-2806024

邮箱: zbstyjqsnatyk@zb.shandong.cn

市体育运动学校: 舒 锋 0533-8309500

邮箱: tgzx2010@163.com

(三) 技术会议: 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以《补充通知》为准。各代表队选派代表参加,技术会议上宣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所报运动员参赛项目、核查参赛运动员资格,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技术会上各代表队提交材料(见《补充通知》):

1. 参赛运动员学籍证明(加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学籍专用章);
2. 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3. 个人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4. 参赛队员和监护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5. 运动员本人和教练员签字的《反兴奋剂承诺书》;
6. 代表队比赛服装照片(纸质)等;

(四) 裁判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比赛服装与器材

(一) 全部比赛器材由协办单位提供；

(二)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赛区统一编发；

(三) 中运会组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代表队名称（胸前单位名称字高最多为 10 厘米，且不为号码布所覆盖）的统一服装，比赛服装须符合中国田径协会有关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 联赛组参加接力运动员的服装必须统一、且印有代表队名称（胸前单位名称字高最多为 10 厘米，且不为号码布所覆盖），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 运动员比赛期间不得佩戴耳环、项链、戒指、腰饰等有可能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的饰物，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六) 运动员可以佩戴眼镜或隐形眼镜进行比赛，但风险自负。

十二、裁判员

裁判员选调名单由单项竞委会于赛前 15 天报市体育局，经审核、公示后由单项竞委会通知本人及其单位。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与修改权属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7月上旬；

比赛地点：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篮球馆。

五、竞赛组别

（一）组别

高中：男子、女子组；

初中：男子、女子组；

小学：男子、女子组。

（二）参赛队伍

1. 各高中学校；

2. 各区县推选 1-3 所初中学校；
3. 全市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除高中组外，各参赛单位为当年或最近一次参加区县篮球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不含体校），以秩序册、成绩册为准。

2. 我市各级各类篮球项目传统特色学校和有篮球特长生招生名额的学校必须按要求参赛。

（二）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助理教练员和队医各 1 人，运动员限报 15 人，每场比赛只允许其中 12 人参加，其余运动员不得进入球队席（不足两套比赛阵容不得报名参赛）。

（三）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含电子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学籍表、《报名表》、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代签无效）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原件参赛（见《补充通知》）。

2. 参赛单位须证明所有随队人员本年度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赛并办理了赛事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3.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且具有本学校正式学籍，义务教育段学校学籍表必须盖有学校公章并经所属教育部门审核、盖章；高中学校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

4.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学籍变动的学生不允许参赛。

5.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6. 已输送至外地市或在外地市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三) 执行下述特殊规定：

1. 比赛用球：男子组 7 号球、女子组 6 号球。

2. 比赛分为四节，每节 10 分钟。每队全队 4 次犯规时，该队在该节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每节中间休息 1 分钟，上、下半场中间休息 5 分钟。

3. 各队必须准备符合规则要求的浅色、深色比赛服装各一套。比赛时主队（对阵表中编在前面的队）着浅色、客队着深色（也可赛前双方商定），谁违反谁负责调换，赛会制比赛中受 15 分钟弃权时间限制。

4. 第一、二节必须把队员分成两组分别参加一、二节比赛，其中第一节必须 6 人。若因受伤或罚出场等造成某一组不足 5 人，

则由对方教练员从另外一组中最多指定 1 名队员完成该节比赛。下半时不作规定。如参赛队不足 9 名运动员，该队在本次比赛中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5. 上半时必须采用全场紧逼（全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如出现违规，由临场裁判员判罚该队教练员 1 次技术犯规（对方罚球 1 次但该技术犯规不计入记录表），再出现再予以判罚。

6. 紧逼防守的原则：防持球队员时，距离被防守者必须在 1 米以内，并有紧逼防守的动作；防无球队员时，防守距离视球的距离而定，有球侧防守队员必须紧逼，无球侧防守队员可以协防。

（1）掷界外球时，必须紧逼就近的接应队员。

（2）失球后，攻转防中必须立即紧逼控球队员。

（3）对控球队员，全场必须紧逼。

（4）对持球或运球队员紧逼的同时，必须紧逼就近两侧的接应队员。以上四条中，紧逼防守超过 1 米的距离 2 秒就判罚。

（5）球在前场时，防守后场的进攻队员，距离放远一些，以便协防、补位和抢断。

（6）球进入后场，防守队员都可以撤回后场防守。

（五）在联赛过程中（不分阶段）教练员累计两次自身原因的技术犯规、运动员累计三次技术犯规（或违体犯规或二者之

和)，次轮自动停赛一轮。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分别录取各组别前 8 名的运动队并颁发奖杯或证书；对前 3 名的运动员发给奖牌或证书、前 8 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8 队及 8 队以下，按实际报名队数录取名次。

（二）各组别不足 5 个队（含 5 个队）的取冠军学校、6-10 个队的取前二名学校、10 个队以上的取前三名学校参加省级中学生篮球联赛。

（三）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 号）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九、处罚

（一）设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前者负责监察和处罚工作，后者的处理决议为最终决定。

（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不服从裁判判罚的行为，如以肢体或言语表示不满、离开替补席技术区冲入场内或冲向裁判等；
2. 违反赛事纪律的行为，如资格不符合规定、消极或放弃比

赛、暴力言行、拒绝退场、造假、贿赂裁判或对手、拒绝领奖、中途退赛等；

3. 其他行为，如违反公共秩序、校园秩序的不文明行为，无故不参加联赛官方活动，无故不参加后续市队集训、比赛、夏（冬）令营选拔等。

（三）视违纪情节对参赛队伍或个人予以以下处罚：

1. 警告；
2. 取消评奖资格；
3. 禁赛若干场；
4. 全市通报批评；
5. 扣除联赛积分；
6. 取消参赛资格；
7. 取消 1-2 年报名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并酌情将处罚决定上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情节严重者追究其单位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报名、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电子版于赛前 5 天发至市体育运动学校，邮箱：sjxqsk@126.com。纸质版加盖区县教育和体育局、医务部门公章，以扫描文件或 JPG 形式发至以上邮箱，以上报名材料缺一不可，逾期报名（以电子版邮件报名

时间为准)或材料不全视为弃权,一经报名不得修改,不得无故弃权。

市体育局青少科: 王 栋 0533-2806024

市体育运动学校: 王保成 15689087818

(二) 报到。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裁判员

裁判员由市体育运动学校推荐,经市体育局审核选调。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排球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协办单位

淄博市排球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

7月上旬

五、比赛地点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六、竞赛分组

（一）组别

高中：男子、女子组；

初中：男子、女子组；

小学：男子、女子组。

（二）参赛队伍

1. 各高中学校（含民办及中职学校）；
2. 各区县推选 1-3 所初中学校；
3. 全市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含民办学校）。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除高中组外，各参赛单位为当年或最近一次参加区县排球联赛并获得前三名的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不含体校），以秩序册、成绩册为准。

2. 全市各级各类排球项目传统特色学校和有排球特长生招生名额的学校必须按要求参赛。

（二）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限报 15 人，每场比赛只允许其中 14 人参加，其余运动员不得进入球队席。

八、运动员条件

1. 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中职学校，下同）在校学生。

2. 报名时已被高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及尚未取得普通中小学（含中职、民办学校）学籍，即不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省教育厅学籍信息系统内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以报名截

止时间为准)。

九、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

2. 比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编排方法。

3. 比赛采用5局3胜制。胜场3:0、3:1得3分，3:2得2分，负场0:3、1:3得0分，2:3得1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队伍排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1）取胜场次多者排名靠前；（2）积分多者排名靠前；（3）C值（总胜局/总负局）大者排名靠前；（4）Z值（总得分/总失分）大者排名靠前；（5）若Z值仍相等，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 比赛网高(男子):高中2.43米,初中2.35米,小学2.20米;

比赛网高(女子):高中2.24米,初中2.15米,小学2.10米。

5. 运动队在比赛中无故弃权或消极比赛,取消该运动队的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6. 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不允许兼项。

7. 凡无故不参加市级集训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联赛。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分别录取各组别前8名的运动队;8队及8队以下,按实际报名队数录取名次。按本届中运会《总规程》计分办法计入区县团体总分。

(二) 各组别不足 5 个队 (含 5 个队) 的取冠军学校、6-10 个队的取前二名学校、9 个队以上的取前三名学校参加省级中学生排球联赛。

(三) 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 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 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 号) 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十一、比赛服装与附件

(一) 运动员必须具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式样的比赛服, 全队上衣、短裤、袜子的颜色、样式必须统一(自由防守队员除外), 上衣必须有号码, 序号为 1-20 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 胸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 背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 号码笔画至少 2 厘米宽。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 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 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禁止穿着不符合规则规定号码的服装。教练员在比赛期间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 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比赛期间不得佩戴耳环、项链、戒指、腰饰等有可能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的饰物,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三) 运动员可以戴眼镜和隐形眼镜比赛, 但风险自负。

十二、报名、报到

见《补充通知》。

十三、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手球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手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淄博市手球运动协会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7月8日-11日；

比赛地点：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四、参加单位

1. 各高中学校；
2. 各区县推选1-3所初中学校；
3. 全市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五、竞赛项目

高中：男子、女子组（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初中：男子、女子组（200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小学：男子、女子U10组（2014年9月1日以后出生）；

男子、女子 U12 组（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高中组：每队领队 1 人，教练 3 人，运动员各 10-16 名；

初中组：每队领队 1 人，教练 3 人，运动员各 10-16 名；

小学组：每队领队 1 人，教练 3 人，运动员各 10-16 名。

（二）运动员条件

1. 必须是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2. 运动员需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方能参加比赛。

3. 参赛运动员需持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的所在学校学籍表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4. 参赛运动员须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提交《自愿参赛责任书》（代签无效），否则不允许参赛（见《补充通知》）。

5. 比赛期间运动员伤病自理，竞委会除按规定为大会提供必要的医务服务外，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竞赛办法

（一）凡参赛队为 3-4 个队，采用双循环的办法比赛；原则上少于 3 个队的组别比赛取消。

（二）凡参赛队为 5-8 个队时，采用单循环办法比赛。

(三) 参赛队为 8 个队及 8 个队以上则进行分组，采取以下办法进行比赛：分成两个组，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排出各小组的名次。

1. 分组由淄博手球协会参考上年成绩采用抽签办法决定。

2. 参赛队数为 8 队时，采用以下办法。

a. 第一阶段：分成两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b. 第二阶段：半决赛

A1-B2 比赛 1

B1-A2 比赛 2

A3-B4 比赛 3

B3-A4 比赛 4

c. 决赛 名次赛

比赛 3 负者-比赛 4 负者决 7-8 名

比赛 3 胜者-比赛 4 胜者决 5-6 名

比赛 1 负者-比赛 2 负者决 3-4 名

比赛 1 胜者-比赛 2 胜者决 1-2 名

3. 如参赛队为 9-12 个队，10、12 个参赛队则先采用参赛队为 8 个队的办法；如 9 个队时，获 A 组第 5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的第九名；如 11 个队时，则 B 组第 6 名为本次比赛的第十一名。所

有比赛结束为平局时，不再进行加时赛，休息 5 分钟后直接进行七米球决出胜负。

（四）小学生组别竞赛办法特别规定：

1. 比赛时间

（1）每场比赛分为上、下半场共三节，第一节和第二节各 6 分钟（为上半场），第三节 12 分钟（为下半场）。

（2）第一节和第二节之间不休息，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每场比赛每队有 2 次暂停，上下半场各一次，暂停时间为 1 分钟。

2. 比赛场地

（1）长 28 米、宽 15 米（同正规篮球场大小）；球门为 1.8 米高、2.6 米宽。

（2）球门区半径 5.8 米（从内球门线中点测起），罚球线距离球门线 7 米。以篮球场地罚球线至端线的距离为半径（5.8 米）划半圆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球门区范围；以篮球场地正对球框的端线至场地距离 7 米的位置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罚球线（长度 1 米），以篮球场地三分线作为五人制手球场地的任意球线；没有守门员限制线。

（3）换人区从中线开始长度 4 米，教练员限制线从中线开始 3 米。

3. 开球

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

4. 队员

（1）每队上场人数 5 人。参赛队在每场比赛中必须将队员分成 A B 两个组分别参加上半场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五上五下）。若上半场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或犯规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而减员不足 5 人且无人替换时，则该组减员完成剩余比赛时间。下半场的比赛不受该项规定限制。队员受罚出场时间为 1 分钟（场上减员 1 分钟），受罚 3 次后自动取消比赛资格。

（2）各队在第一节、第二节的比赛中，必须采用全场紧逼盯人防守，如违反规定要求时第一次给予提示或口头警告，从第二次开始则判对方掷罚球，并以此类推（比赛中违反全场紧逼盯人的规定由临场裁判员或者值班技术官员认定）。

（3）第三节（下半场）比赛时，上场队员可自由组合，防守方式可自由选择。

5. 守门员：

（1）场上任何队员均可充当守门员，守门员服色应与本方场上队员服色一致。

（2）只允许一名队员进入本方球门区行使守门员职责；如

有违反将被直接判罚球并以此类推。

6. 比赛中凡是违反或不执行上述有关规定的运动队，第一次将会被提示或口头警告、重犯则直接判罚球。

(五) 比赛时间和名次决定

1. 比赛时间：高中组、初中组为 2×20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小学 U12 组为 2×12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小学 U10 组为 2×10 分钟。

2.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列前。弃权队按 0:15 计算。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处理措施；各组别比赛如果上半场比赛结束时，两队分差达到 15 分，比赛自动结束，两队得分以实际得分为准。

3. 采用双循环制办法进行比赛时，最终名次按两个单循环的名次相加计算，名次分少的队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分相等，则按第二循环名次决定。第二循环名次在前的队伍最终名次列前。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积分仍然相等，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① 特别程序掷发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后适当时间进行；

②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③ 同组积分相等的球队需预先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④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的有关队每轮派出 3 名队员参加掷球，守门员可随意调换；有关队的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双方各 3 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得分多者即获胜。如一轮结束未能决出胜负，教练员须重新确定 3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可和上轮掷球队员号码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一方得分而对方未得分则结束）。如仍未分出胜负，则再确定 3 人重复进行一对一的掷发决胜，直至分出胜负。

⑤ 根据球队抽签所确定的位置，按照 3—1（决出胜负）、2—3（决出胜负）、1—2（决出胜负）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右边的球队先守门，然后交换依次轮流掷发。相关两支队伍间直至决出胜负为止。然后再根据抽签的位置规定与另外一支队伍进行下一轮掷发七米球决胜。

⑥ 相关队伍相互间全部对阵掷发七米球决出胜负后为一个循环，如第一循环未能决出相应名次则进入第二循环。第二循环仍然依照第一循环方法进行，以此类推。

⑦ 一个循环后按各队得分多少决定排名，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⑧ 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⑨ 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球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赛半场的球门区处或替补席候场。

（六）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手球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手球竞赛规则》。

（2）高中组、初中组比赛采用七人制。

（3）小学组比赛采用五人制。

（七）竞赛日程编排

由淄博市手球协会组织人员统一编排。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各组别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足录取队数的，按实有队数录取，不足 2 队的项目取消比赛。

（二）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九、报名、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认真填写《安全风险告知书》、报名单（纸质版须加盖公章）与人身保险证明一起于赛前 20 天分别报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并上报报名表电子稿发至邮箱 sjxqsk@126.com，否则不予受理，逾期报名按弃权论。一经报名不得修改。

联系人：李天龙，联系方式：13953373536

（二）报到

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 18:00 前到赛区报到，同时交验健康证明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十、仲裁委员会

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按《仲裁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队，需在赛后两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并由申诉方领队交给仲裁委员会主任。比赛结果不得更改。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申诉方。

十一、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调。

十二、其它

（一）比赛用球：高中、初中组使用 2 号、小学 U12 组使用 1 号、小学 U10 组使用 0 号手球。

（二）比赛服装：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所有运动员（守门员除外）不得穿着长裤进行比赛，如有违犯，将

对其教练员进行升级处罚。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双方场上队员和对方守门员相区别，服装背后号码的高度必须不少于 20 厘米，胸前号码必须不少于 10 厘米，号码颜色与服装及服装图案的颜色必须有明显区别。

（三）球门和球网

球门必须符合手球规则要求，球门网需结实耐用。除球门网外，还应缚挂内挂网。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体 育联赛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协办单位

淄博市游泳运动协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7月10日-11日；

比赛地点：淄博市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五、参赛单位、组别设置

（一）组别

1. 高中男子组；
2. 高中女子组；
3. 初中男子组；
4. 初中女子组；
5. 小学男子甲组（四年级以上）；

6. 小学女子甲组（四年级以上）；
7. 小学男子乙组（一至三年级）；
8. 小学女子乙组（一至三年级）。

（二）参赛队伍

初中组以区县为单位报名参赛；高中组、小学组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1）初、高中组（男、女各9项）：50米、200米自由泳；50米、200米仰泳；50米、200米蛙泳；50米蝶泳、20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2）小学甲组（四年级以上）（男、女各10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3）小学乙组（一至三年级）（男、女各7项）

50米蛙泳腿；50米自由泳腿（仅限一年级报名参赛）；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遵守中小學生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小学在校、在读学生或中

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以暑假前所在班级分别参加比赛。

（二）报名时已经被高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及尚未取得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籍即不在省教育厅中学生（含中职）学籍信息系统内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三）已办理正式选调手续到省运动队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八、资格审查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组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审委员会”），统筹负责中运会资格审查工作；资审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资审小组”），具体负责比赛前、中、后运动员资格审核、异议证据审核确认、意见处理代拟等各项工作。如在报名时和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和比赛后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分别于赛前5天、赛中2天、赛后2天内向资审小组提交经领队签字、区县（或市属学校）盖章的申诉报告。不按程序提交报告的，不予受理。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依据《全国学

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普通学生组参赛运动员凭学籍表（2024年1月1日以后学籍变更者不允许参赛）和二代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下同）参赛，赛前校验；无学籍表（或学籍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变更者）、二代身份证者或证（表）不全者不得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组别限报8人。单项比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每项限报2人。

（二）按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执行。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应是12个月内正式比赛个人最好成绩。如无报名成绩，不予进行编排。

（三）比赛采用分组决赛，按运动员报名成绩依次编排竞赛分组。

（四）打腿比赛采用蹬边出发要求，单手扶板，另单手扶拉池壁（仰泳出发器）。游进过程要求双手扶板，到边要求双手扶板，以板到为准，否则判犯规。蛙泳腿如果出现蝶泳腿时判犯规。

(五) 运动员如单项弃权，故意慢游，故意出发犯规的取消当日和次日全部比赛。

(六) 运动员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七) 所有参赛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颁发证书，团体按男、女成绩相加分别取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前三名给予奖励。

(2) 各单项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上分数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按团体总分多少决定名次，如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 所设项目不足二人（队），有关单位可更改比赛项目，仍不足二人（队）不予比赛；不足八人（队）的项目按实有人数（队）录取。

(4) 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

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十二、报名和报到

各参赛单位请于6月24日前将报名表（见附表）并加盖公章，报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联系人：王琛；电话13561660780）报名表一经上报，一律不得更改；逾期报名按弃权论。

各代表队赛前1小时到赛区报到。

十三、裁判员

（一）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全体裁判员比赛当天提前1小时到淄博市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集合。

（三）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

十四、经费

各参赛代表队食宿、交通费用由各单位自理，其它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十五、兴奋剂、性别检查

（一）严禁使用兴奋剂及违禁手段。

（二）兴奋剂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性别检查将根据有关规定，承办单位按照必需和必要

的原则进行。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全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7月中旬；

地点：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五、参赛单位

1. 各高中学校；
2. 各参赛区县；
3. 全市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六、项目设置及分组

1. 高中组（共8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

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混合团体；

2. 初中组（共 8 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混合团体；

3. 小学组（共 3 项）：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七、参加办法

1. 各区县高中学校（含民办及中职学校）均须单独组队参加比赛；初中组以区县为单位组队参赛，市属初中学校以联盟形式组队参赛；各级各类羽毛球项目传统特色学校必须参赛，并按照学段参加相应组别比赛。

2. 报名人数：各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限报 8 人；除团体比赛外，每队每个单项限报 3 名（对）运动员参赛，每人限报 2 项。

八、竞赛方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 男、女团体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男、女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首先获得两场比赛胜利，该次团体赛即结束。

3. 单项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

4.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单局比赛采用 11 分每球得分制，比分为 10 比 10 时，先到 11 分者为胜方。

5. 一名运动员参加一次团体比赛只能出场一次。每人限报两个单项比赛项目。

6. 初、高中组团体出场顺序为双、单、单。每个组别团体报名人数最多为 6 人，不足 4 人取消团体比赛资格。

7. 运动员(队)在比赛中无故弃权或消极比赛，取消该运动员(队)的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8. 每项目报名不足两队(或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9. 混合团体比赛要求(1)进行由混双、女单、男单、女双、男双五个项目组成的混合团体赛；(2)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3)团体赛出场顺序为混双、女单、男单、女双、男双；(4)在一次混合团体赛中，一名运动员最多只能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5)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采用 11 分每球得分制，11 分封顶首先获得三场比赛胜利，该次团体赛即结束。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1. 运动员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学(含民办及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2. 报名时已经被高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与尚未取得普通中学学籍，即不在省教育厅中学生学籍信息系统内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以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3. 运动员凭学籍表(2024年1月1日以后学籍变更者不允许参赛)和二代身份证,赛前校验;无学籍表(或学籍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变更者)、二代身份证者或证(表)不全者不得参赛。

4. 参赛运动员,需提供近期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证明,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其报名项目比赛的证明;同时必须在比赛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途中)。如学校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学校出具证明。

5. 在省专业队及各市级训练单位的符合参赛条件的队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十、资格审查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组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中运会资格审查工作。在运动会各项比赛前、中、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时和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和比赛后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

交经领队核准并签名的申诉报告。

(三)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所有项目运动员凭学籍表和二代身份证，赛前校验；无学籍表和无二代身份证者不得参赛，两证(表)不全，不得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1.进入单项前8名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团体赛按双倍计分。初、高中组混合团体项目不计入中运会羽毛球比赛总分。

2.分别录取奖励初中组团体总分前6名、高中组团体总分前8名的运动队并颁发奖杯；对单项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发给奖牌，前8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3.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其中，各区县运动员参加初中组比赛获得名次分数，按100%计入运动员学校总分成绩。

十二、裁判员

1. 各项比赛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择优选派。
2. 所有项目的比赛监督、仲裁委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报名与报到

见《补充通知》。

十四、其他规定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加强对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教育和理，训练期间要科学备赛，防止运动伤害；比赛期间学校要派专人负责学生安全工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 各参赛代表队服装、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淄博市第十八届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暨 “奔跑吧·少年”2024年淄博市中小学生 体育联赛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7月8日-10日；

地点：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乒乓球馆。

四、参加单位

1. 各高中学校；
2. 各参赛区县；
3. 全市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1. 小学组（6项）

男子团体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团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2. 初中组（7项）

男子团体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团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3. 高中组（7项）

男子团体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团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六、运动员条件

（一）运动员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提交《自愿参赛责任书》（代签无效），否则不允许参赛（见《补充通知》）。

七、资格审查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竞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运动会各项比赛前、中、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时和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和比赛后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核准并签名的申诉报告。

(三)参赛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学籍表(在打印电子学籍纸张照片上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及所在区县教体局学籍专用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含电子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按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赛前校验。无学籍表和二代身份证不得参赛。

八、参加办法

1.各区县高中学校(含民办及中职学校)均须单独组队参加比赛;初中组以区县为单位组队参赛,市属初中学校以联盟形式参赛;各级各类乒乓球项目传统特色学校必须参赛,并按照学段参加相应组别比赛。

2.每学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4人。每个学校各组别限报一个团体;凡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单打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2016》。

(二)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根据报名人数决定分组,先进行小组循环赛,后进行淘汰赛。

(三) 单打比赛均采用淘汰制。

(四) 团体、单打比赛所有场次均采用 5 局 3 胜制。

十、录取名次和计分

(一) 团体、单项前 8 名的运动队给予奖励。

(二) 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承办单位、筹备组织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另行通知。获得“优秀教练员”荣誉的，按照《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奖。

其中，各区县运动员参加初中组比赛获得名次分数，按 100% 计入运动员学校总分成绩。

十一、裁判员

(一) 赛会、竞赛项目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所有项目的比赛监督、仲裁委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认真填写《自愿参赛责任书》、《报名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须加盖公章）与人身保险证明一起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

指定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否则不予受理，报名截止日期以发送邮箱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按弃权论。一经正式报名不得更改。

市体育运动学校 王宇龙：13953355509

邮箱：420561927@qq.com

（二）报到

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三、其他规定

（一）各参赛代表队要加强对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训练期间要科学备赛，防止运动伤害；比赛期间学校要派专人负责学生安全工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参加各项目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出现意外伤害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

（三）费用。各参赛代表队食宿、交通费用由各单位自理，其它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

附件 2

2024 年淄博市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计划

序号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田径	7 月中下旬	淄川区般阳中学、淄川中学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	待定
2	篮球	7 月上旬	市体育运动学校篮球馆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待定
3	排球	7 月上旬	市体育运动学校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排球协会
4	手球	7 月 8 日-11 日	市体育运动学校手球馆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手球协会
5	游泳	7 月 10 日-11 日	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游泳协会
6	羽毛球	7 月中旬	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体育运动学校	待定
7	乒乓球	7 月 8 日-10 日	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体育运动学校	待定

备注：以《补充通知》为准。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